**海南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

为鼓励我校研究生积极进取，刻苦钻研，引导毕业研究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第一条** 评选对象

我校正式在籍的应届硕、博士毕业生。定向委托培养的毕业生不参评，延期毕业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参评。

**第二条** 评选条件。参评研究生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坚决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2. 遵纪守法，品德优秀，有较强的诚信意识和良好的学术道德。

3. 学习认真刻苦，各门课程成绩优良（各科成绩平均80分以上，且无补考科目）；在读期间取得高于取得学位要求以上的、有一定影响的科研成果。

4.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5.身心健康。

6.在校期间获得校级以上（含） “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党员”等荣誉称号。

毕业研究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优先推荐：

1、在校期间有突出科研成果或对学校、社会做出重要贡献。

2、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或自愿到西部、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创业。

第三条 评选比例

不超过当年毕业研究生总数的10%。

**第三条** 评选时间及程序

1. 评选时间：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在每年5月—6月间进行。
2. 评选程序：

（1）学生申报。符合条件的毕业研究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学院初评。各学院成立由研究生工作主管书记（副书记）和主管院长（副院长）、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务秘书、导师代表和研究生代表等组成的“优秀毕业生”评定工作组，审核参评研究生资格，并组织评审确定出优秀毕业生推荐人选。确定出优秀毕业生推荐人选后，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天的公示，公示无疑义后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3）学校审批。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对学院初选名单进行复审，确定校级优秀毕业生最终人选，并报学校学生评优奖励领导小组审批。

（4）学校公示。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对学校学生评优奖励领导小组审批确定的校级优秀毕业生按规定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不少于3天）。公示无疑义后由学校发文公布。

**第四条** 奖励办法

学校颁发优秀毕业研究生荣誉证书，获奖材料计入研究生个人档案。

**第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各学院可结合本学院实际，依照本办法制定本学院的评选细则。

**海南大学优秀毕业生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近照 |
| 政治面貌 |  | 学院 |  | 专业 |  |
| 申请理由 | (政治思想表现、学习成绩、先进事迹、所获荣誉等，可附件；科研成果单列于下栏) |
| 科研成果 | 成果名称 | 刊名、出版社、鉴定单位等 | 时间 | 本人排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导师推荐意见 | 签字：年 月 日 |
| 学院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研究生工作部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